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53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分割被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○之存款遺產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981元及4萬4,131元，總計共為93萬5,112元【計算式：890,981+44,131=935,112】，再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各1/3計算，是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31萬1,704元【計算式：935,112×1/3=311,704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1萬1,704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淑美